

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扬环验〔2018〕6号

关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“MAH 单元精制塔改造项目”噪声、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 MAH 单元精制塔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》及附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（噪声、固废篇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

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仪征市长江西路 1 号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MAH 单元精制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2016 年 8 月经扬州市环保局批复同意（扬环审批[2016]82 号）。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建成并投运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申领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3210812016000093A）。

二、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冷凝器、泵类以及真空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。企业通过采用隔音、基础减震、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。

（二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精馏塔废渣，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企业建设了约 15m²危废暂存库。

三、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

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验收监测报告》表明：

（一）厂界噪声监测点昼、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

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

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经研究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项目正式投运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一是加强对噪声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，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，尤其做好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和运输工作；二是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请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仪征市环境保护局。

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9日印发
